上诉人： 被诉人： 其他方：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确定欠款金额申请

《命令请求》(FL-300 表格) 附件

☐ **子女抚养费** ☐ **配偶或伴侣扶养费** ☐ **家人赡养费** ☐ **医疗支持费**

☐ **未报销的支出** ☐ **未报销的医疗支出** ☐ **其他（*请详细说明*）：**

1. 本人请求确定本案中逾期未付的抚养费（欠款），理由如下（*勾选所有适用项*）：
   a. ☐ 我已支付 ☐ 部分 ☐ 全部 命令的抚养费。付款证明附后。
   b. ☐ 需要抚养费的子女在以下时间段内与本人一起生活：自
   到 。在此期间，本人提供了子女的所有抚养费。本人附上一份详细声明，解释这些事实和证明文件，包括子女与本人一起生活的证明。
   c. ☐ 本人无力支付子女的抚养费，因为本人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或之后被迫连续 90 多天被监禁在看守所、监狱、少管所、精神卫生机构或其他机构（*附上证据*）。
      (1) 本人在以下时间段被监禁：
      (a) 开始日期： (b) 释放日期：
      ☐ 其他监禁日期见附页。（*MC-025 表格可用于此目的。*）
      (2) 在本人被监禁期间，本人无力支付子女的抚养费。
   d. ☐ 本人无力支付子女的抚养费，因为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9 月 26**，本人的子女抚养费命令已被录入或修订，且本人被迫连续 90 多天被监禁在看守所、监狱、少管所、精神卫生机构或其他机构（*附上证据*）。
      (1) 本人在以下时间段被监禁：
      (a) 开始日期： (b) 释放日期：
      ☐ 其他监禁日期见附页。（*MC-025 表格可用于此目的。*）
      (2) 在本人被监禁期间，本人无力支付子女的抚养费。
      (3) 本人*并非*出于以下理由被监禁：
      (a) 对父母另一方或我们的子女实施家暴；或
      (b) 未支付子女抚养费。
   e. ☐ 其他（*请详细说明*）：
2. ☐ 本人曾要求父母另一方付款，并向其提供了以下支出的明细
   未报销 ☐ 保育支出 ☐ 医疗支出。 （*附上所有索赔账单的副本以及您根据这些账单支付的任何款项的证明。*）
3. ☐ 本人请求对方支付本人的律师费。随附本人的《*收支声明*》(FL-150 表格)。
4. 本人已附上（*勾选所有适用项*）：
   a. ☐ 一份《*付款记录声明*》(FL-420 表格)。
   b. ☐ 一份《*付款记录附件*》(FL-421 表格)。
   c. ☐ 其他（*请详细说明*）：
5. 支持所请求救济的事实（*请详细说明*）：

   ☐ 载于所附声明中。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真实、正确，违者以伪证罪论处。

日期：

（键入或正楷书写姓名） （声明人签名）

注意：本表格必须附在《*命令请求*》(FL-300 表格) 之后。
如果填写本表格需要帮助，请与您所在县的家庭法协调员或自助中心联系。

并非法院命令

Form Adopted for Mandatory Us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FL-490 C [Rev. January 1, 2024]

Family Code, §§ 4007.5, 4720–4732
www.courts.ca.gov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列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清除此表格